

(上接B437版)

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

- (一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-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限尚未完毕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限届满未逾五年；
- 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-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

(六)在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中被确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或被确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。
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事、监事或者聘任未经批准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该董事、监事或者聘任未经批准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动丧失。

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公司解除其职务。

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

以随时解聘，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。

公司在任期制期间由股东会免除职务，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不再连任。

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选举出新的董事前，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董事职责。

董事可以向总经理报告其他董事的不称职行为，但不得以匿名方式。

董事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，董事会应当就该董事兼任该职务的有关情况，以及该兼任所导致的可能影响发表意见。

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(一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(二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。

(三)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。

(四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(五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委托他人经营或者管理公司的业务。

(六)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，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(七)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；

(八)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

(九)不得利用行政权力，部门规章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(一)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

(二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(三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。

(四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(五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委托他人经营或者管理公司的业务。

(六)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，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(七)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；

(八)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

(九)不得利用行政权力，部门规章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(一)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

(二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(三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。

(四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(五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委托他人经营或者管理公司的业务。

(六)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，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(七)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；

(八)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

(九)不得利用行政权力，部门规章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(一)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

(二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(三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。

(四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(五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委托他人经营或者管理公司的业务。

(六)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，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(七)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；

(八)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

(九)不得利用行政权力，部门规章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(一)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

(二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(三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。

(四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(五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委托他人经营或者管理公司的业务。

(六)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，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(七)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；

(八)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

(九)不得利用行政权力，部门规章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(一)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

(二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(三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。

(四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(五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委托他人经营或者管理公司的业务。

(六)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，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(七)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；

(八)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

(九)不得利用行政权力，部门规章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(一)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

(二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(三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。

(四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(五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委托他人经营或者管理公司的业务。

(六)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，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(七)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；

(八)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

(九)不得利用行政权力，部门规章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(一)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

(二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(三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。

(四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(五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委托他人经营或者管理公司的业务。

(六)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，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(七)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；

(八)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

(九)不得利用行政权力，部门规章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(一)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

(二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(三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。

(四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(五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委托他人经营或者管理公司的业务。

(六)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，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(七)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；

(八)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

(九)不得利用行政权力，部门规章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(一)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

(二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(三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。

(四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(五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委托他人经营或者管理公司的业务。

(六)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，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(七)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；

(八)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

(九)不得利用行政权力，部门规章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(一)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

(二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(三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。

(四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(五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委托他人经营或者管理公司的业务。

(六)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，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(七)不得接受与本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；

(八)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

(九)不得利用行政权力，部门规章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，应当归公司所有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

(一)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得泄露公司秘密。

(二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(三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。

(四)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，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。